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成医保办〔2021〕64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
门诊特殊疾病待遇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：

为适应四川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及上线工作，进一步完善门诊特殊疾病（以下简称门特）医疗费用保障方式，全面实现门特即时结算，按照《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办法》（成府发〔2009〕52号）、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
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成办函〔2019〕79号），现就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门特待遇保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支付标准

参加我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参保人员，发生的门特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后的剩余部分，符合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报销范围的，由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资金按77%的比例支付（门特病种有特殊支付政策的除外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区（市）县医保部门、市医保事务中心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实时掌握政策落实动态，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并妥善处理。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要做好经办信息系统的调整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7日起施行。本市过去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施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。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1月1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17日印发